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操作系统用户入网认证须知

一、房地产经纪机构

1. 信用等级为A、B；
2. 正常营业，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、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名单等；
3. 在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（http://xygl.szfcweb.cn）的入网信息公示未过有效期；
4. 在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未被冻结；
5. 已申领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。

二、房地产经纪人

1. 持有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或临时身份信息卡；
2. 取得国家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（协理）、苏州市级合格证明；
3. 已开通苏服办、支付宝等实名认证账户并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. 房地产经纪人携带所在机构公章以及本人身份证、信息卡或临时身份信息卡至苏州市人民路1058号房地产大厦333室，填写《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操作系统用户入网认证及权限申请表》，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；
2. 管理部门审核通过，获得网签资格；房地产经纪人可通过苏服办、支付宝等实名账户登录操作苏州市区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系统（http://clf.szfcweb.com/clfweb）。

四、其他

1. 新入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取得入网信息公示3个月后，依申请可获得网签资格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为C级或异常的，需在信用等级调整至B级后方可依申请获得网签资格。
2. 未尽事宜，可致电（0512）65217421咨询。
3. 本文档仅适用于苏州市辖六区的网签资格事宜。